

淳于意生平事迹辨证

何爱华

淳于意（仓公）是继秦越人（扁鹊）之后，我国古代又一位伟大的医学家，在中国医学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地位，故司马迁作《史记》，撰《扁鹊仓公列传》。但历代学者对其生平事迹，除刘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和张守节《正义》三家注外，却很少有人深入研究。直至近世，双流张骥和日本藤惟寅等专就《扁鹊仓公列传》（以下简称《传》）进行较为详备的考证以来，才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注意，研究者渐多，始有专论问世。我在1983年曾撰文探讨其生卒年代^①，现在看来，仍嫌粗疏，且有失误。谨作此文，以清讹误，藉赎前愆。

一、生年辨证

淳于意的生年，主要有两说，一为前215（包括216）年，一为前205年。持后说者，主要有宋向元^②、范行准^③、林培真^④、彭坚^⑤和我的旧作^⑥等。持前说者，主要有郑其国^⑦、刘庆文^⑧和我的近作等。在这几家中，郑其国仅指出后说的不合理；刘庆文亦只认为，其推算合理，定为生年较妥；我的近作，亦失精确，致使前说尚欠充分。因此，实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我认为，根据《传》文，可以推定其生于前215年。其证据

有二：

其一，司马迁在《传》中说：“高后八年，更受师同郡元里公乘阳庆。”司马迁写这句话，是根据淳于意答诏问：“皆安受学”说“至高后八年，得见师临淄元里公乘阳庆”而来的。高后八年为前180年，这年，裴骃《集解》引徐广曰：“意年三十六”（别本有作二十六者）。由高后八年，上溯三十六年，为秦始皇三十二年，即前215年。按照这一说法，淳于意生于前215年，似无可争议。

其二，淳于意答诏问：“受学几何岁”说：“受读解验之，可一年所。明岁即验之，有验，尚未精也……今庆已死十年所，臣意尽三年，年三十九岁也”。这是淳于意自己说出的有关其年龄的信息。但这个说法似欠确切。按这一年，照《传》文的本义来说，由高后八年下延十三年，为文帝十三年，即前167年，这年淳于意应为四十九岁，而非“三十九岁”。因此，我认为，《传》文的“三十九岁”，当为“四十九岁”之误。郭沫若先生说：汉人写“二十”作“廿”、写“三十”作“卅”，写“四十”作“卌”。“就廿与卅，卅与卌而言，都仅一笔之差^⑨。而《史记》长期辗转抄传，这“一笔之差”，是很容易发生的。由文帝十三年，上溯四十九年，亦为秦始皇三十二年，即前215年。对此，我们还将在齐太仓长和冤案的事迹辨证中，进一步加以论证。

二、事迹辨证

有关淳于意的生平事迹，现从以下六个方面予以辨证。

（一）为齐太仓长

淳于意为齐太仓长，《辞海》以为在文帝时期，周一谋以为在年轻时期^⑩，范行准以为在早年时期，彭坚以为在高后八年之前，林培真以为在刘将闾为齐孝王之后。案《传》文云：“妾父为吏，齐中称其廉平，今坐法当刑。”《史记·孝文本纪》和《汉书·

刑法志》,除“称”前有“皆”字外,余则完全相同。由此可见,淳于意在“以刑罪当传西之长安”以前,确曾在齐国为吏,而“皆称其廉平”。而《孝文本纪》和《汉书·刑法志》更明文指出,淳于意为“齐太仓长”,在“文帝十三(前167)年,夏五月”,诏捕系狱之前。按若从生于前205年推算,至高帝十一(前196)年,淳于意尚在童年,当然不可能为吏。若从生于前215年算,至高帝十一(前196)年,淳于意已十九岁,则有可能为吏。而由于诏问距离淳于意始为齐太仓长之年,为时已久,故特意以“故”字强调之,借以说明淳于意之为太仓长是很久以前的事情。因此,我认为,淳于意自高帝十二(前195)年开始为齐太仓长,历齐悼惠王刘肥、哀王刘襄、文王刘则时代(初期),相继为齐太仓长。

(二) 师承与医籍

据《传》文记载,淳于意自少年时代就喜爱医疗技术,寻师访友,勤求古训,博采众方。在高后八(前180)年以前,即从学于淄川唐里公孙光多年,受学《方化阴阳》、《传语法》等书,并多次与公孙光深入讨论医学,博得公孙光的喜爱。高后八年,因公孙光的推荐,与临淄元里公乘阳庆相见。淳于意与公乘阳庆相见,事之愈为恭谨,更博得公乘阳庆喜爱,遂倾其所藏书相授,将号称“古先道遗传”的《黄帝脉书》、《扁鹊脉书》、《上经》、《下经》、《五色诊》、《奇咳术》、《揆度》、《阴阳外变》、《药论》、《石神》、《接阴阳禁书》等古代医籍,悉予淳于意。这时的公乘阳庆,已是年七十有余的老翁了。据倪法冲推测,公乘阳庆约生于前257~249年,卒于前177~176年^⑩。因此我认为,把这些古代医籍定为战国中期或后期的著作,似不无道理。据说在公乘阳庆死后,淳于意还“见事数师,悉受其要事,尽其方书意,及节论之”。惜这些方书名称及其内容,已不可确考。

（三）冤案与三王

司马迁《传》说：“文帝四年中，人上书言意，以刑罪当传西之长安。”但据《孝文本纪》：“十三年夏，五月，齐太仓令淳于公有罪当刑，诏狱逮徙系长安。”《汉书·刑法志》：文帝“即位十三年，齐太仓令淳于公有罪当刑，诏狱系长安”。北宋司马光《资治通鉴》亦沿用此说。由于这种记载是封建帝王的起居录及国家的刑典，更为可靠。因此我认为，《传》文“文帝四年”下，似有脱文。

造成冤案原因，据淳于意答诏问：

“赵王、胶西王、济南王、吴王皆使人来召意，臣意不敢往。文王病时，臣意家贫，欲为人治病，诚恐吏以除拘臣意也；故移名数，左右不修家生，出行游国中，问善为方数者事之久矣，见事数师，悉受其要事，尽其方书意，及解论之。身居阳虚侯国，因事侯。”

当诏问及“知文王所以得病不起之状”时，淳于意对曰：

“不见文王病，然窃闻文王病喘，头痛，目不明。臣意心论之，以为非病也。以为肥而蓄精，身体不得摇，骨肉不相任，故喘，不当医治。……文王年未及二十，方脉气之趋也而徐之，不应天道四时。后闻医灸之即笃，此论病之过也。”

等原因而造成的，但范行准以为是齐（文）王家族控告之故。我认为，这个见解，是值得商榷的。从上述淳于意的对词来看，淳于意离开临淄，遍访师友，增进医道，已经很久。据《史记·齐悼惠王世家》（以下简称《世家》）记载，齐文王刘则立于前179年。《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以下简称《年表》）以文帝二年（前178）为元年，在位十一年，即文帝十二年（前168），尚健康“来朝”；“十四年薨，无后”。据此，淳于意冤案发生于文帝十三（前167）年五月。而在案发前一年齐文王刘则还健康“来

朝”。当其“入朝”归来，因劳累喘病发作，由他医“灸之即笃”而亡。这时，淳于意“身居阳虚侯国”，即在齐文王刘则叔刘将闾的阳虚侯国，并不在临淄。当时，若召淳于意回临淄为其诊治，是完全来得及的。而“诏问”则明文昭示：“文王病时，不求意诊治。”淳于意的对词亦十分明确：“不见文王病。”因此，根本不存在淳于意不为齐文王治病的问题，认为淳于意的冤案是由于齐文王刘则家族控告而造成的，也不能成立。

淳于意在对词中说：“赵王、胶西王、济南王、吴王皆使人来召臣意，臣意不敢往。”我们知道，吴王刘濞、赵王刘遂是两个封王已久，各霸一方，实力雄厚，飞扬跋扈，野心勃勃的老牌诸侯王。他们早在齐文王刘则患病之前，在文帝十一（前169）、十二（前168）年，就分别使人来召淳于意，而遭拒绝。这两个各霸一方，拥有重兵的诸侯王，竟然召不动一个淳于意，这还了得？于是便倚仗势力上书文帝进行控告。文帝准本，下诏将淳于意逮捕入狱，系徙西入长安，遂成为千古一大冤案。

据《孝文本纪》，当缇紫上书文帝，文帝悲其意，乃下诏曰：

“今法有肉刑三，而奸不止，其咎安在？……今人有过，教未施而刑加焉，或欲改行为善而道无由也。朕甚怜之。夫刑至断肢体，刻肌肤，终身不息，何其楚痛而不德也，岂称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

这样，淳于意的这场冤案，就在文帝十三（前167）年完结，得以昭雪平反。而缇紫上书救父和文帝下诏废除肉刑，就成为中国历史上留芳千古的佳话了。

（四）诸侯与诊籍

司马迁《传》写淳于意答诏问：“尝有所验，何县里人也？医药已，其病之状皆何如？具悉而对”和“诸侯王大臣有尝问意者不”时说：“故移名数，左右不修家生，出行游国中”；并“身居阳虚侯国，因事侯。侯入朝，臣意从之长安，以故得诊安陵项处

等病也”。并列举“诊籍”二十五例。在我看来，这段对词和这些“诊籍”实为研讨淳于意生平事迹的重要依据。我们知道，司马迁作《史记》，对于诸侯的称谓，是绝不会任意“改称”或“补冠”的。考《世家》及《汉书·文帝纪》，在文帝四年（前176），文帝尽封齐悼惠王之七子为列侯，而刘将闾即在此年被列封为阳虚侯。彭坚以为临淄为阳虚侯刘将闾之领地亦非是，因为齐文王刘则是决不会将自己所在之郡县及都邑临淄割让与他人的。阳虚侯刘将闾的领地虽尚待考证，但淳于意“左右行游诸侯”，其所行游的诸侯国，却是“阳虚侯国”，并以“火齐粥”和“丸药”治愈当时尚为“阳虚侯”的刘将闾所患之“痺”证，却是毫无疑问的。史书作“齐王故为阳虚侯”云云，这个“故”字和“阳虚侯”的使用和称谓，足以证明，淳于意为其诊治痺证时，刘将闾仍在为“阳虚侯”时期。

据《世家》和《表》，文帝十六年（前164）四月，封“故阳虚侯刘将闾为齐孝王，而移居临淄。这时，淳于意亦随同返回临淄。文帝后元三年（前161），齐孝王刘将闾始“入朝”，淳于意再次“从之长安，以故得诊安陵项处等病也”，而《传》载“诊籍”两例。其一，为“安阳武都里成开方”之患“脊风”案。安阳，据荀香涛考证，在今山东省曹县的东面。案《高祖本纪》：高祖即皇帝位汜水之阳。《正义》引《括地志》云：高祖即位坛在曹州济阴县界。由于这里有高祖刘邦即位坛遗迹，促使刘将闾从这儿经过，并晋谒瞻仰。淳于意从其随行，故得诊成开方之“脊风”病。其二，为“安陵阪里公乘项处”之患“牡疝”案。安陵，在长安北二十五里，为惠帝之陵寝。这两例“诊籍”所载成开方为“安阳武都里”，项处为“安陵阪里”，晋张华称其为“先汉纪录”，王国维曾以《敦煌汉简》确证之。后郭沫若更以《居延汉简》十简简文，确证其为汉人书写履历上里籍之证据。因此，其史料价值和准确性皆不容忽视。这时刘将闾由“故阳虚侯”晋封为“齐

孝王”已达二、三年之久，而淳于意在对词中仍称其为侯。不难看出，淳于意一定在刘将闾为“故阳虚侯”时事之已久，尚袭用旧称，而绝不存在不称其为侯改称其为王或诸王之称均为司马迁所冠等问题。

淳于意随刘将闾“入朝”，由长安返归临淄，直至景帝三年（前154），在“七国叛乱”中，刘将闾被迫自杀。因此，《传》文所载“诊籍”二十五例，其中有十五例为齐国人，是淳于意随事刘将闾时期的医案。今分述如下：淳于意诊为“气鬲病”，以“下气汤”治愈的“齐王中子诸婴儿小子”。这个“齐王中子诸婴儿小子”，应该是谁的孙子？按《世家》及《表》刘将闾在文帝十六（前164）年，封为齐孝王，时为四十六岁。在古代，一个年近五十岁的封建王侯，多妃多子，其中子亦生小子，而为其孙，是很自然的。同样，淳于意诊为“风痺客𦓐”，以“火齐汤”治愈的“齐王太后”。以文帝尊其生母，高祖之“薄夫人”为“太后”例之，刘将闾尊其生母为“齐王太后”，于理亦无不合。其他十三例如：齐侍御史成、齐郎中令循、齐中御府长信、齐章武里曹山跗、齐中尉潘满如、齐北宫司空命妇出于、齐中大夫、齐丞相舍人奴、齐王后弟宋建、齐淳于司马、齐中郎破石、齐王侍医遂及临淄汜里女子薄吾等，无不为淳于意从文帝十六年（前164）到景帝三年（前154）时期，在齐国诊治之病案。在这一时期，淳于意还应召去淄川，还为淄川王刘贤治过病。这里是淳于意老师公孙光所居住之国，他壮年曾在这里向公孙光学医，是个熟悉的地方。时淄川王美人“怀子而不乳（难产）”，亦使人来召，淳于意亦应召，以酒饮茺蓂一撮而治愈之。

据史书记载，文帝十六年（前164）四月，封刘志为济北王；景帝三年（前154），由于淄川王刘贤参与“七国之乱”的叛乱而自杀，徙刘志为淄川王。四年（前153），徙原衡山王刘勃为济北王，称贞王，景帝五年（前152）卒。景帝六年（151），子刘胡

继位，直至武帝太初四年（前101）。据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考证淳于意在济北国所诊治的四例“诊籍”。首先让我们来探讨一下淳于意应召到济北国，诊为“风厥胸满”，以“药酒三石”而治愈的“济北王”应为谁？这可由被诊为“热厥”，以针“刺其足心各三所”而治愈的“故济北王阿母”，得到说明。案刘勃从衡山王徙为济北王，仅一年死去，由其子刘胡继之，称其父刘勃之老“阿母”为“故济北王阿母”，于情于理，无不契合。据此，似可断定，这位济北王，就是景帝六年（前151），继承刘勃王位的刘胡。因此，淳于意所诊治的“济北王侍者才女竖”和“济北王侍者韩女”二例，亦均为同一时期的“诊籍”。

由此可见，二十五例“诊籍”，不仅以确凿无疑的事实，记录了淳于意的生平事迹，而且还蕴藏着极为丰富而又广泛的科学活力，这对于探讨中国古代医学形成的历史和古代医籍《黄帝内经》和《难经》撰述的文献来源，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五）传承与医籍

据淳于意答诏问说：临淄人宋邑，邑学，臣意教以五诊，岁余。济北王遣太医高期、王禹学，臣意教以《经脉上》、《经脉下》、及《奇络结》、《论俞所居》、《气当上下出入邪正逆顺》，以宜铤石，定砭灸处，岁余。淄川王时遣太仓马长冯信正方，臣意教以《案法》、《逆顺》、《论药法》、《定五味》、《和齐汤法》。高永侯家丞杜信，喜脉，来学，臣意教以《经脉上》、《经脉下》、《五色诊》，二岁余。临淄召里唐安来学，臣意教以《五色诊》、《经脉上》、《经脉下》、《奇咳术》、《四时应阴阳重》，除为齐王侍医。还有宦者平，好脉，亦求学于淳于意。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淳于意虽曾向公孙光表示过“死不敢妄传人”，但在他的生平事迹中，还是分别教授了宋邑、高期、王禹、冯信、杜信、唐安和宦者平等七人。在中国医学教育史上，他确是继往开来、承前启后的人物，为中医学的传播和发展，造

就了一大批人才。我们还可以看到，淳于意把他从公孙光、公乘阳庆和在行游诸侯时，所学到的医疗技术和接受下来的古代医籍，亦分别传与了这七人。这些医籍为：《经脉上》、《经脉下》、《奇络结》、《论俞所居》、《气当上下出入邪正逆顺》（亦简称《逆顺》）、《案法》、《论药法》、《定五味》、《和齐汤法》、《五色诊》、《奇咳术》、《四时应阴阳重》等十二种。其中《经脉上》、《经脉下》、《五色诊》、《奇咳术》等四种可知为公乘阳庆之所传，其余似为淳于意所作。

（六）下诏者

司马迁《传》是根据淳于意致仕以后“家居”时期，为向一位下诏来问的皇帝所做的对词。这位下诏的皇帝是谁？各家的意见并不一致。范行准认为是淳于意遭冤案时，文帝下诏问“庭讯”的供词。彭坚以为是淳于意在狱中及家居时数次接受文帝之诏，而留下的自述。刘庆文亦从此说。从上述淳于意全部事迹来看，我们认为这并非回答文帝，是很明显的。而林培真以武帝初年好神仙，屡招巫祝、方士者流，求问不死之方，总是一一失败，转而询之于名医淳于意，认为下此诏者为武帝。我认为，林培真虽持之有故，但于理不合。因为武帝虽自幼迷信鬼神，屡召巫祝、方士，求问不死之药，一一失败，但他终生反反复复，很难说在何时曾认为“一一失败”。即使以李少君死为“失败”，也因“居久之”，而不在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前后。由此看来，淳于意所答之下诏者，决非武帝，似可断言。

我以为淳于意所答之诏问者当为景帝。据《史记·孝文本纪》与《汉书·景帝纪》记载，景帝元年（前156）十月，曾为文帝制“昭德之舞，以明休德”，以颂扬文帝之功德。其诏曰：“孝文皇帝临天下，……除诽谤，去肉刑……孝文皇帝亲行之。德厚侔天地，利泽施四海，靡不获福。”在这一段颂词中，居然把由于淳于意的冤案，导致缇紫上书救父，文帝下诏废除黥、劓、趾三

种“肉刑”列为所颂扬的功德之一。到景帝中元五年（前145）九月，景帝就“狱疑”下诏曰：“法令度量，所以禁暴止邪也。狱，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复生……诸狱疑，若虽文致于法而于人心不厌者，辄谳之。”这道诏书的内容实质，简直是文帝十三年（前167）所下废除“肉刑”诏的翻版。我认为，景帝为了更进一步了解文帝平反淳于意冤案和废除“肉刑”的真相，在这时下诏与淳于意，要求淳于意把他为医的真实生活全部如实上奏，是很可能的。按淳于意生于前215年算，到景帝中元五或六年，年已古稀，已达七十一、二岁的高龄。所以，在二十五例“诊籍”之后，才有“久颇忘之，不能尽识”之类的老人话语。淳于意的上书奏闻后，景帝在后元元年（前143）正月，就“狱疑”又重下诏曰：“狱，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狱疑者谳有司。有司所不能决，移廷尉。有令谳而后不当，谳者不为失。欲令治狱者务先宽。”对“狱疑”即“冤案”提出告诫。从景帝这三道诏书的内容来看，无一不与文帝十三年（前167）的废除“肉刑”诏有关，而与淳于意冤案联系在一起。因此，可以断定，在景帝中元五年（前145）和后元元年（前143）下诏时，淳于意虽年已古稀，但尚活在人间，而其所答之下诏问者，非景帝而莫属。

三、卒年辨证

关于淳于意的卒年，林培真定其为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前后，享年为七十一岁。我曾定为卒于武帝建元元年（前140），享年约为七十六岁。但从淳于意在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即在他七十二岁答景帝诏问来说，证明其卒于景帝末或武帝初，是基本上可信的。因此，我认为，淳于意的卒年，似以定于武帝建元元年（前140），享年七十六岁为宜。

淳于意事迹年表

公元前	朝 代	年份	年龄	事 迹	有关大事
215	秦始皇	32	1	出生于临淄	
201	汉高帝	6	15		立刘肥为齐悼惠王。
195		12	21	为齐太仓长。	立刘濞为吴王。
183		5	33	拜淄川唐里公孙光为师， 受《方化阴阳》等医籍。	
180		8	36	拜临淄元里公乘阳庆为 师，受《黄帝脉书》等二 十多种“禁方书”。	
177	文 帝	3	39	公乘阳庆卒，受师三年， 为人治病，决死生多验。	
176		4	40	事阳虚侯刘将闾应在本年 后。	立刘遂为赵王，封刘 将闾为阳虚侯。
168		12	48	吴王刘濞、赵王刘遂使人 来召，不就，被诬告。	
167		13	49	以刑罪西传之长安，缢紫 随行并上书救父。	诏除肉刑三
164		16	52		立刘将闾为齐孝王。
161	文 帝 后 元	3	55	随齐孝王刘将闾“入朝”， 并诊治安阳武都里成开 方、安陵阪里项处之病。	
154	景 帝	3	62		吴王刘濞发动“七国 叛乱”，齐孝王刘将 闾自杀。

续表

145	景中帝元	5	71		下狱疑诏。
144		6	72	答景帝诏问。	
143	景后帝元	1	73		再下狱疑诏。
140	武建帝元	1	76	卒。	

注:

- ①何爱华《淳于意生卒年的探讨》，《中华医史杂志》1984年第2期。
- ②宋向元《仓公传与素问所引古代医籍初探》《北京中医学院学报》1960年第2期。
- ③范行准著《中国医学史略》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 ④林培真《淳于意生卒年和任职考辨》，《中华医史杂志》1984年第2期。《山东中医药志选编·淳于意考》中华全国中医学会山东分会刊印（征求意见稿）。
- ⑤彭坚《论仓公》《湖南中医学院学报》1982年第3期。
- ⑥何爱华《试论淳于意在脉学上的成就》，《中医药学报》1980年第1、2期。
- ⑦郑其国《淳于意生年质疑》，《山东中医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
- ⑧刘庆文《山东中医药志选编·仓公传略与〈诊籍〉附篇〈淳于意生年考略〉》，中华全国中医学会山东分会刊印（征求意见稿）。
- ⑨郭沫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3〈太史公行年考有问题〉》，人民出版社，1984第1版。
- ⑩周一谋《淳于意及其“诊籍”》，《光明日报》1979年3月7日。
- ⑪倪法冲《公乘阳庆考略》，《福建中医药》1983年第2期。

作者工作单位：黑龙江省中医学院